

生活基础篇 / I. 在留相关事宜

●住处确定后住民登记的办理●

中长期的在留者住处确定后，请于 14 天之内带上在留卡（尚未获取在留卡时，请携带护照），去当地的区政府办理住民登记。提交迁入申报表后，可办住民票。

※在留卡必须随身携带（16 岁以上的居民）

什么人是中长期在留者？

不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人：

- ①居留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人
- ②在留资格为「短期滞在」的人
- ③在留资格为「外交」或「公用」的人
- ④依据法务省令决定的相当于上述①到③的外国人
- ⑤特别永住者
- ⑥无在留资格者

什么是住民票？

记有住民的姓名和居住地址，是证明住民居住关系的文件。在签订汽车买卖契约或办理租借房屋等手续时，都需要住民票副本（一份 300 日元）。

●搬家时●

仙台市内搬家

请在搬家后 14 天内到新居的区政府办理手续。请携带在留卡，有个人编号卡的话也一并带上。

搬迁到仙台市外

搬家前，请到一直居住的区政府办理迁出手续。搬迁地址若在日本国内可领到「迁出证明书」。拿此证明书，在搬迁后 14 天内到新居的政府部门办理迁入手续。请携带在留卡，有个人编号卡的话也一并带上。

※持有个人编号卡的人，日本国内的迁出手续可以通过个人编号服务平台（行政手续在线窗口。<https://myna.go.jp/>）在网上办理。

※ 关于如何解约租赁合同（一户建・公寓），请参照第 12 页。

●从事在留资格之外的工作（有收入的情况）●

需要办理资格外活动的许可证。请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手续。

所持在留资格为「永住者」、「日本人的配偶者等」、「永住者的配偶者等」和「定住者」时无需申请此许可证。

【申请时需要的材料】

- ・ 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表
- ・ 护照
- ・ 在留卡

※ 根据申请的内容，可能需要同时提交以下材料。

- ・ 可证明资格外活动具体内容的材料（雇用合同书的副本、雇用单位的事业内容介绍等）
- ・ 可证明申请者现在的在留活动内容的材料（写有职务内容的在职证明等）

●离开日本后再次入国●

在留期间的有效期内临时出国，之后又再次入日本国，并希望以同样的在留资格在留时，需要在出国前获得再入国的许可。

再入国许可分单次和许可期间内多次使用的数次许可。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限仅在留期间内，原则上最长为 5 年（特别永住者为 6 年）。

【需要的材料】

- ・ 再入国许可申请表
- ・ 护照
- ・ 在留卡
- ・ 收入印纸（单次入国 3,000 日元，数次入国 6,000 日元）

「视同再入国许可」

中长期在留者在离开日本一年之内（特别永住者为两年内）再入国的话，原则上不需要办理再入国许可（称为「**视同再入国许可**」）。

出入国时请务必带上有效的护照和在留卡。

※ 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限无法延长。

※ 如果在留期限比视同再入国许可的期限早，请务必于在留期限内回到日本。

※ 符合以下情况的人，不适用视同再入国许可，必须申请一般的再入国许可。

- ①在办理在留资格取消手续的人
- ②出境确认保留对象的人
- ③收到收容令的人
- ④难民认定申请中或正进行难民认定相关审查申请中、持有“特定活动”在留资格的在留中的人
- ⑤有实施危害日本国的利益或公安行为可能性的人
- ⑥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认定的有危害日本国利益或公安之虞、以及其它为保证出入境公正的管理、有足够的认定需要相当理由认为需要再入国许可的人

有关在留相关事宜，详情请咨询：

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	平日 8:30-17:15 TEL: 0570-013904 (IP 电话、从国外拨打的电话 TEL: 03-5796-7112) (日、英、中、韩、越、尼泊尔及其他 11 国语言)
仙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	〒983-0842 宫城野区五轮 1-3-20 TEL: 0570-022259 (导航热线) E-mail: info-tokyo@i.moj.go.jp (日、英) (用电子邮件咨询时，将由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答复)
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(关于中长期在留者的在留管理制度的相关手续)	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index.html (日、英、中、韩、越、尼泊尔等)
外国人在留支援中心 (FRESC)	平日 9:00-17:00 TEL: 0570-011000 (日、英) (IP 电话、从国外拨打的电话 TEL: 03-5363-3013) 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support/fresc/fresc01.html

●在留卡丢失或被盗时●

- ①去附近的警察局，领取记载何时何处丢失或被盗等的证明（被盗申报受理证明等）后，就可领到申报受理号。

→如果有人将您丢失的在留卡送到警察局，您会接到通知。

- ②带上证明和申报受理号去出入国在留管理局，办理再交付申请。
- ③如果没有特别的情况，当日就可拿到新的在留卡。

注意）再交付申请手续，务必在您发觉在留卡丢失或被盗的那天起的 14 天内进行处理。需要带上护照和一张尺寸为 (4cm×3cm) 的照片。

●个人编号制度（社会保障/纳税编号制度）●

凡是在日本有住民票的人，都会领到 12 位数字的「マイナンバー（个人编号）」。有住民票的外国人（中长期在留者和持有特别永住者资格的人等）也会获得个人编号。记载有个人编号的「个人编号通知单」，会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到您住民票上登记的地址。

个人编号在您缴纳社会保险、纳税及办理灾害对策的行政手续等时使用。您需要把个人编号提交给您的工作单位或打工的地方，另外，在申请大学的奖学金时也需要个人编号。个人编号一生不变。请不要弄丢个人编号卡（※），也不要将您的号码随意提供给他人，请谨慎保管。

※ 「个人编号卡」

拿到通知，向各市区村政府申请后，您就会领到可作为个人身份证明来利用各种服务的个人编号卡。个人编号卡是记载有您的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和个人编号，并印有您本人照片的 IC 卡。

详细请查阅：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网页

制作个人编号卡，享受便利生活吧！

<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support/portal/mynumbercard.html>

（可以查阅日语及其他多种语言）